

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

# 工作简报

2015年第8期（总第53期）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编

2015年12月10日

---

##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优化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谭春辉

### 一、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存在问题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中指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科学合理、诚信公正的评价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重人情拉关系、本位主义、门户之见等不良现象亟待有效遏制”。根据我们的问卷调查及对部分高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考核、奖励）、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的相关文件的整理，目前，我国高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比较多，但对于评价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则较少，这也意味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仍处于萌芽起

步阶段，还存在着诸多不足，主要有以下几点。

**1、监督意识严重不足。**目前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中，无论是高等教育主管部门，还是高等院校的科研管理部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监督意识都不强。虽然强调评价结果的公示，但公示多是走过场；而对于评价全过程的监督，则少有涉及。很多高校虽然制定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办法》等文件，但很少涉及评价监督的内容。这说明，目前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中，评价主体的监督意识还不强。

**2、内部监督体系不健全。**国家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尚缺乏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全过程每个环节规范化的操作要求和行为监控。有些高校虽能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些程式化的评价体系，但大部分缺乏统一的监控目标与监督措施。内部监督体系的不健全，造成评价监督主体不明确，责任不到位。

**3、外部监督渠道不畅。**总体来说，目前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外部监督并不乐观。一是社会公众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观念非常淡薄；二是专业学术协会监督还不健全；三是舆论监督不完善，从而使得监督效果大大折扣。

**4、监督保障制度缺位。**目前，我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存在制度缺陷，大部分高校并没有形成相应的规章制度，难以做到有章可循。即使有的高校出台了相关的办法、要求、规范等，但关于评价监督方面的内容少之又少，难以保证其监督效能的真正发挥，监督弹性很大。而从国家层面来看，目前也没

有形成相关的监督制度规范。

**5、监督技术相对滞后。**从我国目前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实际情况来看，通过互联网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进行监督的做法，还没有被社会公众和有关机构广泛推广和采纳。互联网在传播方面的巨大影响力，没有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中被充分挖掘出来，监督技术显得相对滞后。

## 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体系框架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体系，是指整合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等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起督促、制约作用的系列措施与制度所构成的有机整体，使监督工作渗透到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每一个环节，实现监督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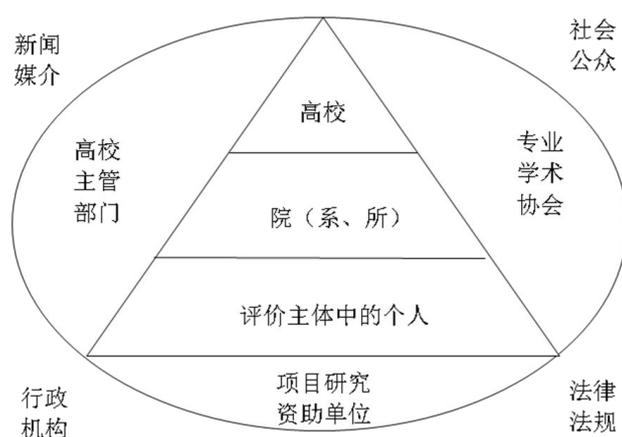


图 1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体系框架图

从图 1 可以看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体系，可以分为“三个监督层次、两个监督系统”。“三个监督层次”包括：（1）高校内部的自我监督（三角形内部），是在一个具体的高

校中，由高校、院（系、所）、研究人员三个层级所构成的、内部封闭式的评价监督控制体系，研究人员的自律与自醒、院（系、所）和高校制定的约束性规范，构成该监督层次的基础。（2）三大主体监督层次（椭圆形以内、三角形以外部分），由高校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协会和项目研究资助单位所构成的、从不同的角度而展开的外部监督，是与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具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监督主体。（3）与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社会环境的监督层次（椭圆形以外部分），包括社会公众、新闻媒介、法律法规、行政机构等。“两个监督系统”，是指内部监督系统和外部监督系统。高校内部的监督属于内部监督系统，高校主管部门监督、专业学术协会监督、项目研究资助单位监督、社会公众监督、新闻媒介监督、法律法规监督、行政机构监督则属于外部监督系统。内部监督系统是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取得实效的基础，外部监督系统是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趋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动力。

### 三、优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基本思路

首先，应激发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进行监督的意识。“意识是行为的先导”，从意识层面上实现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自觉与自醒，那么，无论是内部监督还是外部监督，都将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其次，应实现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全过程监

督。这是一种全过程的动态化监督，通过监督的规范作用、制约作用、强化作用和激励作用，尽可能地杜绝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评价前、评价中和评价后的不当行为。

第三，应促进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多元化监督。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实现行政监督、公众监督、学术共同体监督、舆论监督和自我监督相结合，网络监督与传统监督相结合，过程监督和随机监督相结合，从而促进全方位、多元化监督，建立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利益约束与激励体系。

第四，应建立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树立正确的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通过严密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责任追究作为制度执行的保障，拓宽监督的途径、范围和渠道，保证监督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和监督工作有效落实，确保监督的长期化和效率化。

#### **四、优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主要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权力只有在阳光下运行，其公信力才能得到广泛认可；有权力的地方，就离不开监督。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本身就是一种权力的运用，且涉及到的主体众多，同样离不开监督。这就需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从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创新、推动高校教育科研发展的大局，认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问题。加强评价监督的宣传教育，不仅仅是要加强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人员的宣传教育，也要重视对于高校主管领导、教育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的教育，同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掘不同阶层、不同角度、不同领域的监督力量。

**2、健全监督组织。**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需要专门的监督机构来组织实施。监督机构的建立与健全，可以按照高校的管理层级来实现，即可以考虑在教育部、教育厅、高校、院（系）四个层级分别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且各级监督机构的权责范围也有所不同。从独立性与公正性的角度出发，各级监督机构与同级别的学术委员会之间不应是隶属关系，而应是平行关系，这样才有利于监督机构独立自主、公平公正地开展监督。

**3、完善监督制度。**针对当前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全国统一的、能够反映评价监督工作规律的监督制度，明确规定高校存在的各种不当行为的规范管理；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评价监督办法和实施细则，保证监督机制正确运转。

**4、拓展监督渠道。**从图 1 可以看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应实现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整合，加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之间的协调，形成全方位的监督体系。这也就意味着，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不能仅仅立足于高校行政隶属关系的内部监督，还应拓展专业学术协会、项目研究资助单位、社会公众、新闻媒介、法律法规、行政机构等外部监督渠道。

**5、明确监督重点。**重点监督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监督评价程序的公正性。需要监督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是否

能够实现主体平等、实质参与、价值中立、程序理性、程序公开和程序自治，优化评价流程，保证相关利益主体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二是监督评价标准的合理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标准主要有真理性标准和价值性标准，其中真理性标准强调研究的科学性、延续性、创新性、完备性；价值性标准强调研究的理论价值、政治价值、伦理价值、人文价值和经济价值。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标准一经公开，本身就是对评价活动的监督。因此，需要加大对评价标准合理性的监督，评价标准的制定不能由一两个专家“一言堂”，而应在学术民主的基础上，经过多次研讨而拟定。三是监督评价过程的公开性。评价过程的公开，意味着评价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评委的评价意见都要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评价委托方、被评价方和社会公众都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评价过程、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意见等提出质询与质疑。

**6、提升科技含量。**在进入电子化、信息化时代的今天，技术手段的应用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中的作用是其他手段无法取代的。为此，需要不断提升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的科技含量，从而需要加快现代化监督技术的应用，更新监督手段和创新监督方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工作效能。

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工作，已成为社会

的一种共识。目前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机制建设，用监督来保障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与繁荣发展。

---

**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科研诚信办公室；教育部有关司局

**电子版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发：**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

---

联系电话：（010）82509315/66096704

E-mail: [xfsk@moe.edu.cn](mailto:xfsk@moe.edu.cn)

2015年12月10日印